

就业系统使用手册

河南理工大学招生就业处 2018.11

目 录

毕业生就业系统说明

一、	系统登录	1
二、	生源审核	1
三、	就业信息录入	1
	(一)打印报到证	1
	1. 直接派遣到工作单位	1
	2. 派遣到工作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或总公司	2
	3. 单位不能接收档案,需要派遣到单位委托的人社部门或人才中心	3
	4. 工作单位不能接收档案,需要派遣到生源所在地	4
	5. 工作单位不能接收档案,派遣到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6. 没有工作单位,派遣到生源所在地	6
	7. 没有工作单位,派遣到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8. 考上非全日制研究生,学校不接收档案	8
	9. 国外升学或就业	9
	10. 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选调生、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贫困地区专项等)	9
	(二)不打印报到证,档案仍存放在学校	10
	1. 有就业单位,签订灵活就业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不打印报到证	10
	2. 考上研究生或专升本, 升学学校接收档案	11
四、	注意事项:	12
	(一)河南省派遣说明	12
	(二)派遣审核	12
	(三)单位所在地区是北京、上海的特别说明	13
	(四)就业率计算方式	13
	HA, Ha placets, Ha HA Eta	
	毕业生就业指导	
五、	河南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	15
六、	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16
	就业协议书使用注意事项	
八、	人事代理简介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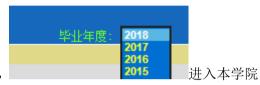
九、	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常见问题问答	23
	(一)毕业生的择业期为多久?	23
	(二)如何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3
	(三)考取研究生或专升本的毕业生应办理哪些手续?	23
	(四)考取选调生、公务员的毕业生应办理哪些手续?	23
	(五)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有什么区别?	23
	(六)"报到证"的作用有哪些?	24
	(七)"报到证"遗失怎么办?	24
	(八)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愿意回生源所在地自主择业,如何办理手续?	24
	(九)我校毕业生档案如何管理、寄发?	25
	(十)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被退回怎么办?	25
	(十一)怎样办理违约、改派手续?	25
	(十二)离校后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26
	(十三)网上办理就业报到证	26
	(十四)什么是基层就业,基层就业项目都有哪些?	
	双创政策	
+-	-、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问答	
	河南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	45
	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创业园简介	47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系统使用说明

一、系统登录

登录系统网址 http://jygl.hnbys.gov.cn/,输入学院所分配的**用户名,**例如:安全学院本科生 10460001,**密码********;**验证码**输入所显示验证码后,点击"登录"进入系统,选择"派遣管理"-"校级生源"-"浏览",会显示本学院毕业生信息。



注意: 右上角"毕业年度"选择所需年度,

****年毕业生就业信息库,不要更改往年记录,也不要变动毕业生已有基本信息。

二、生源审核

进入系统——选择年度——派遣管理——审核——生源审核——开始审核 根据提示进行修改。没有问题显示"1"

三、就业信息录入

(一) 打印报到证

1.直接派遣到工作单位

一般情况下实际工作单位具备接收档案能力,将档案存放在实际工作单位的选此项, 具体以工作单位要求为准。

毕业去向="派遣"

报到证签发类别: 就业地报到

单位名称:工作单位的标准名称(不要带人力资源、人事部等字样)

单位代码: 不用录入, 录入"单位隶属"后可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隶属:录入单位所在的省名,例:河南省

所在地区: 录入工作单位名称所在的城市名,详细到区,例:河南省郑州市**区

单位性质:根据工作单位性质,选择相应选项



就业类别: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选择"10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11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相应项目

是否属于到基层: 在县级及以下地区或部门工作的属于基层就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者"否"

未就业类别: 必须清空

就业状况:自动生成"就业"

报到证备注单位: 不填

扩展项 5: 不填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按协议书填写录入,也可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官网http://www.nacao.org.cn/查询后录入,录入时去掉中间的"-"

单位行业: 按实际情况选择

工作职位类别:选择相应项

实际所在地: 录入工作单位所在城市

单位地址: 录入工作单位具体的地址

单位联系人:按实际情况录入,没有具体人名可以录入"人力资源部"、"人事处"、"组织人事部"等

单位办公电话: 必须录入

单位联系人手机: 此项和单位办公电话可以相同

录完上述项信息后点击"保存修改"即可保存记录。点击审核——派遣审核——开始审核,没有问题显示"1",有问题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2.派遣到工作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或总公司

一般情况下实际工作单位不接收档案,档案接收部门为上级主管单位或省级公司或 总公司的选此项,具体以单位要求为准。

毕业去向="派遣"

报到证签发类别: 就业地报到

单位名称:上级主管单位(或总公司)的的标准名称(不要带人力资源、人事部等字样)

单位代码: 不用录入, 录入"单位隶属"后可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隶属: 录入单位所在的省名, 例: 河南省

所在地区:录入**上级主管单位(或总公司)**所在的城市名,详细到区,例:河南省郑州市**区

单位性质:根据工作单位性质,选择相应选项



就业类别: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选择"10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11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相应项目

未就业类别:必须清空

是否属于到基层:在县级及以下地区或部门工作的属于基层就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者"否"

就业状况:自动生成"就业"

报到证备注单位:填写实际工作单位的名称,也可不填。具体以单位要求为准,单位不做要求的不填写

扩展项 5: 如果备注单位填了,此项必须和备注单位相同;备注单位为空的,此项填写实际工作单位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按协议书填写录入,也可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官网http://www.nacao.org.cn/查询后录入,录入时去掉中间的"-"

单位行业: 按实际情况选择

工作职位类别:选择相应项

实际所在地: 录入实际工作单位所在城市

单位地址: 录入实际工作单位具体的地址

单位联系人:按实际情况录入,没有具体人名可以录入"人力资源部"、"人事处"、"组织人事部"等

单位办公电话: 必须录入

单位联系人手机:此项和单位办公电话可以相同

录完上述项信息后点击"保存修改"即可保存记录。点击审核——派遣审核——开始审核,没有问题显示"1",有问题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3.单位不能接收档案,需要派遣到单位委托的人社部门或人才中心

工作单位不具备接收档案资格, 但要求将档案存放在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的选此项。

毕业去向="派遣"

报到证签发类别:代理地报到

单位名称:单位委托的人社部门或人才中心的标准名称

单位代码: 不用录入, 录入"单位隶属"后可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隶属: 录入单位所在的省名, 例: 河南省

所在地区:单位委托的人社部门或人才中心所在的城市名,详细到区,例:河南省郑州市**区



单位性质:根据实际工作单位性质选择相应选项

就业类别: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选择"10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11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相应项目

未就业类别:必须清空

是否属于到基层: 在县级及以下地区或部门工作的属于基层就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者"否"

就业状况:自动生成"就业"

报到证备注单位:单位没有特别要求的最好不要填写

扩展项 5: 如果备注单位填了,此项必须和备注单位相同;备注单位为空的,此项必须填写实际工作单位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按协议书填写录入,也可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官网http://www.nacao.org.cn/查询后录入,录入时去掉中间的"-"

单位行业: 按实际情况选择

工作职位类别:选择相应项

实际所在地: 录入实际工作单位所在城市

单位地址: 录入实际工作单位具体的地址

单位联系人:按实际情况录入,没有具体人名可以录入"人力资源部"、"人事处"、"组织人事部"等

单位办公电话: 必须录入

单位联系人手机: 此项和单位办公电话可以相同

录完上述项信息后点击"保存修改"即可保存记录。点击审核——派遣审核——开始审核,没有问题显示"1",有问题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4.工作单位不能接收档案。需要派遣到生源所在地

单位不接收档案,要求档案回原籍的选此项。

毕业去向="回原籍"

报到证签发类别: 生源地报到

单位名称: 无需录入系统会自动生成,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单位代码: 不用录入, 录入"单位隶属"后可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隶属: 录入单位所在的省名, 例: 河南省

所在地区:档案接收部门所在的城市名,详细到区,例:河南省郑州市**区。

单位性质:根据实际工作单位性质选择相应选项



就业类别: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选择"10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11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相应项目

未就业类别:必须清空

是否属于到基层:在县级及以下地区或部门工作的属于基层就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者"否"

就业状况:自动生成"就业"

报到证备注单位:单位没有特别要求的最好不要填写

扩展项 5: 如果备注单位填了,此项必须和备注单位相同;备注单位为空的,此项必须填写实际工作单位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按协议书填写录入,也可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官网http://www.nacao.org.cn/查询后录入,录入时去掉中间的"-"

单位行业:按实际情况选择

工作职位类别:选择相应项

实际所在地: 录入实际工作单位所在城市

单位地址: 录入实际工作单位具体的地址

单位联系人:按实际情况录入,没有具体人名可以录入"人力资源部"、"人事处"、"组织人事部"等

单位办公电话: 必须录入

单位联系人手机:此项和单位办公电话可以相同

录完上述项信息后点击"保存修改"即可保存记录。点击审核——派遣审核——开始审核,没有问题显示"1",有问题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5.工作单位不能接收档案,派遣到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不接收档案,也不要求档案存放地,学生本人想讲档案存放在焦作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的,办理了人事代理申请表的选此项。

毕业去向="派遣"

报到证签发类别:代理地报到

单位名称: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代码: 不用录入, 录入"单位隶属"后可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隶属: 焦作市

所在地区: 焦作市

单位性质:根据工作单位性质选择相应选项



就业类别: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选择"10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11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相应项目

未就业类别:必须清空

是否属于到基层:在县级及以下地区或部门工作的属于基层就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者"否"

就业状况:自动生成"就业"

报到证备注单位:单位没有特别要求的最好不要填写

扩展项 5: 如果备注单位填了,此项必须和备注单位相同;备注单位为空的,此项必须填写实际工作单位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按协议书填写录入,也可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官网http://www.nacao.org.cn/查询后录入,录入时去掉中间的"-"

单位行业:按实际情况选择

工作职位类别:选择相应项

实际所在地: 录入实际工作单位所在城市

单位地址: 录入实际工作单位具体的地址

单位联系人:按实际情况录入,没有具体人名可以录入"人力资源部"、"人事处"、"组织人事部"等

单位办公电话: 必须录入

单位联系人手机:此项和单位办公电话可以相同

录完上述项信息后点击"保存修改"即可保存记录。点击审核——派遣审核——开始审核,没有问题显示"1",有问题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6.没有工作单位,派遣到生源所在地

学生毕业后没有工作单位、自愿将档案存放在生源所在地的选此项。

毕业去向=回原籍

报到证签发类别: 生源地地报到

单位名称:系统自动生成,也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单位代码: 不用录入, 录入"单位隶属"后可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隶属: 档案接收部门所在城市

所在地区: 档案接收部门所在城市名, 具体到区

单位性质: 待就业 就业类别: 待就业



未就业类别:根据情况选择

就业状况: 待就业

是否属于到基层: 在县级及以下地区或部门工作的属于基层就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者"否"

报到证备注单位: 必须清空

扩展项 5: 必须清空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必须清空

单位行业: 必须清空

工作职位类别: 必须清空

实际所在地: 毕业后所在城市

单位地址:空

单位联系人: 必须清空

单位办公电话: 必须清空

单位联系人手机: 必须清空

录完上述项信息后点击"保存修改"即可保存记录。点击审核——派遣审核——开始审核,没有问题显示"1",有问题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7.没有工作单位,派遣到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学生毕业后没有工作单位,想将档案存放在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 人事代理申请表的选此项。

毕业去向=派遣

报到证签发类别:代理地报到

单位名称: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代码:不用录入,录入"单位隶属"后可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隶属: 焦作市

所在地区: 焦作市

单位性质: 待就业

就业类别: 待就业

未就业类别:根据情况选择

就业状况: 待就业

是否属于到基层: 在县级及以下地区或部门工作的属于基层就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者"否"



报到证备注单位: 必须清空

扩展项 5: 必须清空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必须清空

单位行业: 必须清空

工作职位类别: 必须清空

实际所在地: 毕业后所在城市

单位地址: 毕业后所在城市

单位联系人: 必须清空

单位办公电话: 必须清空

单位联系人手机: 必须清空

录完上述项信息后点击"保存修改"即可保存记录。点击审核——派遣审核——开始 审核,没有问题显示"1",有问题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8.考上非全日制研究生,学校不接收档案

毕业去向=回原籍

报到证签发类别: 生源地报到

单位名称: 系统自动生成, 也可自行修改

单位代码: 不用录入, 可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隶属: 档案所在地城市

所在地区:档案所在地城市,例:河南省郑州市(直辖市具体到区县)

单位性质: 升学

就业类别: 升学

就业状况: 升学

未就业类别: 必须清空

是否属于到基层: 否

报到证备注单位: 清空

扩展项 5: 录入"****大学(非全日制)"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可不填写

单位行业:教育

工作职位类别: 其他人员

实际所在地: 升学学校所在地(直辖市具体到区县)

单位地址: 录入学校具体的地址



单位联系人: 按实际情况录入, 没有具体人名可以录入辅导员名字

单位办公电话: 按实际情况录入也可辅导员电话

单位联系人手机:按实际情况录入也可辅导员电话(此项和单位办公电话可以相同)

录完上述项信息后点击"保存修改"即可保存记录。点击审核——派遣审核——开始审核,没有问题显示"1",有问题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9.国外升学或就业

在国外升学或工作的选此项。

毕业去向: 回原籍

报到证签发类别: 生源地报到

单位名称: 系统自动生成, 也可自行修改

单位代码: 不用录入, 可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隶属: 档案所在地城市

所在地区:档案所在地城市,例:河南省郑州市(直辖市具体到区县)

单位性质:出国、出境

就业类别:出国、出境

就业状况:出国

未就业类别:必须清空

是否属于到基层: 否

报到证备注单位:清空

扩展项 5: ****大学或单位名称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可不填写

单位行业:教育

工作职位类别: 其他人员

实际所在地: 境外地区

单位地址: 录入学校或工作单位具体的地址

单位联系人: 按实际情况录入, 没有具体人名可以录入辅导员名字

单位办公电话:按实际情况录入也可辅导员电话

单位联系人手机:按实际情况录入也可辅导员电话(此项和单位办公电话可以相同)

录完上述项信息后点击"保存修改"即可保存记录。点击审核——派遣审核——开始审核,没有问题显示"1",有问题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10.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选调生、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贫困地区专项等)



参加了选调生、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贫困地区专项等项目相关考试并被录用,选 此项。

毕业去向:派遣或回原籍(具体以工作单位要求为准)

报到证签发类别: 代理地报到或生源地报到

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部门名称

单位代码: 不用录入, 可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隶属:档案接收部门所在地城市

所在地区: 档案所在地城市(直辖市具体到区县)

单位性质: 国家基层项目

就业类别: 国家基层项目

就业状况: 就业

未就业类别:必须清空

是否属于到基层: 是

报到证备注单位: "****年**省选调生"或 "****年**市特岗教师"或"****年**市三支一扶计划"等

扩展项 5: 具体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可不填写

单位行业:实际情况填写

工作职位类别: 选择填写

实际所在地:工作单位所在地(具体到市区或县)

单位地址: 录入实际工作单位具体的地址

单位联系人: 按实际情况录入,没有具体人名可以录入辅导员名字

单位办公电话: 按实际情况录入也可辅导员电话

单位联系人手机:按实际情况录入也可辅导员电话(此项和单位办公电话可以相同)

录完上述项信息后点击"保存修改"即可保存记录。点击审核——派遣审核——开始审核,没有问题显示"1",有问题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二) 不打印报到证, 档案仍存放在学校

1.有就业单位、签订灵活就业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不打印报到证

暂时的工作单位,不想长期在本单位工作下去的选此项。

毕业去向="非派遣"



报到证签发类别: 会自动生成"未签发报到证"

单位名称: 会自动生成"河南理工大学",不用录入数据

单位代码: 不用录入,可系统自动生成"4108"

单位隶属:"焦作市"

所在地区:"河南省焦作市"

单位性质: 选择"39 其他企业"

就业类别:一般选择"12灵活就业"

就业状况:自动生成"灵活就业"

未就业类别:必须清空

是否属于到基层:选择"是"或者"否"

报到证备注单位: 不填

扩展项 5: 录入实际就业单位名称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官网 http://www.nacao.org.cn/查询后录入,一般为九位数字或者八位数字+X,录入时去掉中间的"-"

单位行业: 按实际情况选择

工作职位类别:选择相应项

实际所在地: 录入工作单位所在城市(直辖市具体到区县)

单位地址: 录入具体的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按实际情况录入,没有具体人名可以录入"人力资源部"、"人事处"、"组织人事部"等

单位办公电话: 按实际情况录入

单位联系人手机: 此项和单位办公电话可以相同

录完上述项信息后点击"保存修改"即可保存记录。点击审核——派遣审核——开始审核,没有问题显示"1",有问题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2.考上研究生或专升本,升学学校接收档案

考上全日制研究生或专升本,不办理报到证,仅将档案发到升学学校的选此项。

毕业去向="升学"

报到证签发类别: 会自动生成"未签发报到证"

单位名称:录取院校、研究所名称

单位代码: 不用录入, 可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隶属: 选择"升学"



所在地区:录取院校所在城市,例:河南省郑州市(直辖市具体到区县)

单位性质:自动生成"升学" 就业类别:自动生成"升学"

就业状况:自动生成"升学"

未就业类别: 必须清空

是否属于到基层: 否

报到证备注单位:清空

扩展项 5: 清空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可不填写

单位行业:教育

工作职位类别: 其他人员

实际所在地: 升学学校所在地(直辖市具体到区县)

单位地址: 录入学校具体的地址

单位联系人:按实际情况录入,没有具体人名可以录入辅导员名字

单位办公电话:按实际情况录入也可辅导员电话

单位联系人手机:按实际情况录入也可辅导员电话(此项和单位办公电话可以相同)

录完上述项信息后点击"保存修改"即可保存记录。点击审核——派遣审核——开始审核,没有问题显示"1",有问题根据提示进行修改。

四、注意事项:

(一) 河南省派遣说明

河南省除了巩义、兰考、汝州、滑县、长垣、邓州、永城、固始、鹿邑、新蔡十个 直管县能直接派遣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其余县市都应派遣到"地市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例如:如盖有"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章,单位名称录入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盖有"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章,单位名称直接录入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即可。

(二) 派遣审核

录入完成后,一定要"审核"——"派遣审核"——"开始审核",等审核结果提示,





审核通过了,如果有漏项、错项,系统会有提示,请按照提示逐项修改,直到审核通过。

(三)单位所在地区是北京、上海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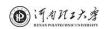
就业系统"所在地区"为北京、上海的,还须携带接收函:《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函》、盖有市人社局公章的接收函,也可以直接在就业协议书上盖市人社部门盖章,否则无法派遣到单位,只能按回原籍有单位来录入信息。如果回原籍就是上述地区的,不用再出具相关接收函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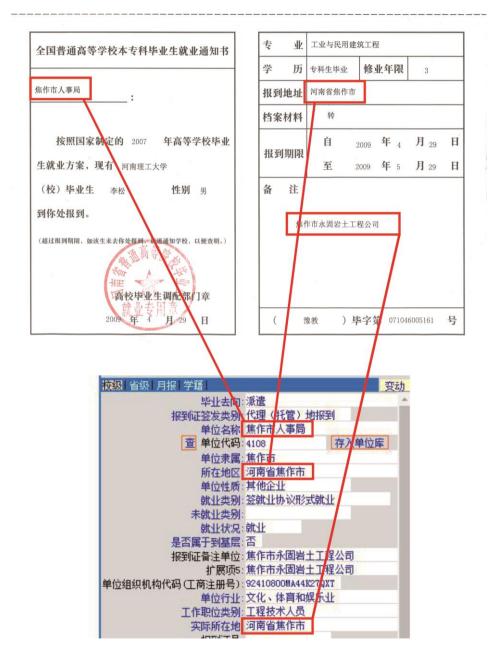
北京的央企接收函

(四) 就业率计算方式

必须有工作单位才计入就业率,只办理人事代理报到证没有工作单位的不计入就业率。



(五)报到证项目说明图片



如有问题, 请垂询 3987383

招生就业处 2018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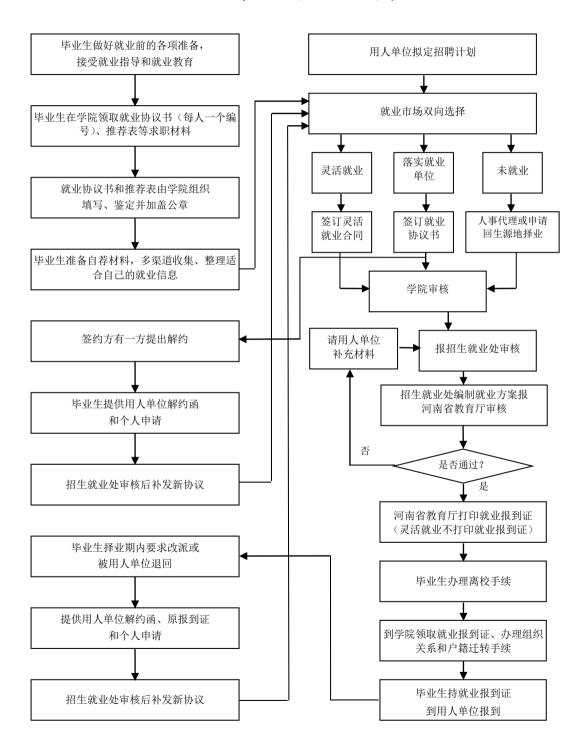


五、河南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

时间	主要内容	
9月	1.统计、公布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2.审核上报下一年毕业生生源信息;	
	3.编印《河南理工大学毕业生资源信息》等宣传材料。	
	1.开展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及咨询活动;	
10 日	2.发放就业协议书、推荐表、就业指导手册等材料;	
10月	3.走访用人单位,收集需求信息;	
	4.开始举办各种类型招聘活动。	
	1.继续开展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及咨询活动;	
11 🗆	2.举办各种类型的招聘活动;	
11月~1月	3.举办冬季大型双向选择洽谈会;	
	4.统计、公布毕业生就业率;	
	5.公布寒假各地招聘会信息。	
2 日	1.继续开展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及咨询活动;	
3月~6月	2.继续举办各种类型的招聘活动;	
	3.整理就业协议,上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	
7.日由句	1.集中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6月中旬	2.毕业生离校。	
7月	1.处理毕业生遗留问题。	
8月	1.定期办理择业期内初次就业手续;	
以后	2.定期办理择业期内改派手续。	



六、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七、就业协议书使用注意事项

一、协议书的性质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是由教育部统一制定的, 专门用于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书面文件。协议书具有证明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和毕业 生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作用,同时也用于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二、协议书的有效性

协议书的适用范围是取得毕业资格的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成教等其他类别的毕业 生不在适用之列。协议书由就业管理科统一发放,每位毕业生只能拥有一套协议书(一 式三联)。不得转让他人使用,不得更改其内容,不得重复领取。协议书是证明毕业生和 用人单位之间协议关系的唯一有效材料,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经许可不得改变。 协议书在国家规定的两年择业期内有效,逾期作废。

三、协议书的签订

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之前,应充分了解用人单位情况,并征求家庭等多方面的意见,慎重决策,切忌盲目从事。

协议书签订手续应完备,否则无法办理就业手续。无接收档案权的用人单位在协议书上盖章后,一般还应有档案接收部门盖章,这些手续大多数由用人单位代为办理,个别的需要毕业生个人办理,具体情况应向用人单位详细询问。到部队就业的直接由部队政治部门盖章即可,也可按照部队的有关规定办理。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的其他重要协议,尤其是关系到毕业生切身利益的内容应尽可能书写到协议中。

协议书签订后应及时交到学院办理就业手续。

四、协议书的更换和补发

未签订的协议书出现污损、书写错误等情况,三联齐全的可以向招生就业处提出更 换申请,待批准后予以更换。

已签订的协议书,出现污损、书写错误等情况,在征得用人单位的书面同意,在不 改协议内容的前提下,可以向招生就业处提出更换申请,招生就业处审核属实,并将协 议内容记录后可以予以更换。

三联全部丢失的协议书,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毕业生补发协议书审批表》,学院签字 盖章后到就业管理科领取。



三联中有部分丢失,须由毕业生提出书面申请,由招生就业处审核同意后可以补发。 五、违约

用人单位在协议书盖章或用人单位代表签字后协议即可视为生效,原则上不予更改。 如毕业生确有特殊原因需改签其它单位,且有用人单位解除协议的书面意见,填写 《河南理工大学毕业生解约就业协议申请表》,经招生就业处批准后可以解除原协议并发 放新的协议书。

用人单位无同意解除协议书面意见的,不予更换新的协议书。

六、其他

毕业生若报考研究生,在签订协议时应向用人单位说明。在协议书中就考研问题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办理;在协议书中就考研问题无特别约定的,若毕业生考取研究生,须尽快通知用人单位并需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后,解除原签订协议。



八、人事代理简介

一、什么是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毕业生择业过程中,由用人单位或毕业生本人委托各级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对其人事关系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一种人事管理方式。人事代理可以高效、公正、负责地为各类毕业生解决在择业、就业中遇到的人事方面的有关问题,并提供以档案管理为基础的社会化人事管理与服务。简单来说就是将毕业档案通过人事代理手续进行档案托管存放,方便以后档案调动。

二、哪些毕业生需要办理人事代理

1.凡通过双向选择,择业期内已同外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单位(没有直接档案接收权的单位)和实行聘用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或在以上单位工作但尚未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

2.择业期内暂未落实就业单位、准备复习考研、自费出国留学、自主创业、自主择业 等各类毕业生。

三、人事代理的服务项目和益处

- 1.档案转递和落实户口
- 一方面,妥善解决了档案流通问题,实现了用人单位对聘用毕业生和管理人事关系的分离,有利于单位实现用人自主权;另一方面,对毕业生个人来说,有利于促进人才流动,实现自主择业。
 - 2.保障自身各项权益

可以享受到与国有单位工作人员相同的人事待遇,一旦毕业生正式进入国有单位,可享受档案工资调整、职称资格评定等待遇。对毕业生的资历认定、提高待遇和核定工资等具有重要意义,不会出现断档情况。

3.方便改签和办理人事调动手续

在择业期内,委托代理机构为改签的毕业生办理档案提取手续;超过择业期涉及工作调动的,委托代理机构凭毕业生所持正式手续,协助为其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提取手续。

4.出具相关证明

涉及考研升学、参加养老保险、党组织关系的毕业生,依据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机



构可为其出具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相关人事证明等,并协助为其办理相辅助手续。

四、毕业生档案代理和求职注意事项

1.毕业生在办理档案代理时,应注意办理单位是否为国家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的代理机构,防止非法中介或非正常渠道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甚至上当受骗。

- 2.毕业生应在择业期内(毕业后两年之内)及时落实档案及户口,以便日后人事档案的流通。
- 3.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没有及时落实户口、人事关系、在超过择业期后,将会给落实户口、档案迁转、相关证明出具等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困难。
- 4.毕业生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要注意招聘单位的真实性和招聘信息的可靠性,以免给自身和用人单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给后期人事档案代理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五、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的基本程序和原则

- 1.已签订就业协议,但协议单位无法接收档案和户口关系需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的,可由用人单位或者毕业生个人到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办理。(单位集体户口)
- 2.择业期内暂未落实就业单位、准备复习考研、自费出国留学、自主创业、自主择业 等各类毕业生,可自行到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 3.办完人事代理后,将有关手续交到就业管理科,据此办理报到证。
- 4.选择办理人事代理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的原则是:就近原则,人在哪里到哪里方便在哪里办理,一般是到各地市(不包括县区)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我校如有需要办理焦作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的毕业生,可到焦作市人才交流中心常驻我校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大学生活动中心 209 室)办理。办公电话 0391-3987380。
 - 【注:河南理工大学应届毕业生办理焦作人事代理流程细则:
- 1、由每班班长统计各班级符合留焦档案人数
 - ① 焦作户籍或生源地(含市区县区)
 - ② 在校二战考研、或签订焦作企业劳动合同
 - (符合其一条件即可办理焦作人事代理)
- 2、各班班长统计好人数后到大学生活动中心 209 室领取办理留焦人事代理相关资料并发 至各班级档案留焦同学填写,填写完成后由班长统一收齐,到活动中心 209 室盖章。办

符合条件:



理人事代理截止日期为每年6月24日。

① 盖章后,由辅导员老师把留焦人事代理同学的人事代理登记表、报到证两联装至学生个人学籍档案内,并检查档案内其他材料是否齐全后再到大学生活动中心 209 室 进行档案交接,交接时应有档案交接单一式两份(交接单可在理工大就业群里下载)。

温馨提示: 学籍档案主要材料: 报道证两联(专/本/硕)、毕业登记表(专/本/硕)、成绩单(专/本/硕)、人事代理登记表、高中学籍档案、党员材料等,辅导员老师交接档案时应在交接单上注明学生档案材料内容。辅导员老师交接档案截止日期为每年7月13日。焦作市人才市场理工大分市场办公电话: 0391-3987380

② 分市场工作人员接收档案后,检查档案内材料是否缺失,检查合格的档案接收,完成人事代理手续办理,不合格的档案现场退回,补齐材料后二次交接。】

六、人事代理重要问题解答

1.办理焦作市人事代理后,档案可以存放多久?

答:办理焦作人事代理的档案,根据目前人事存档政策,可以一直存放在焦作市人才交流中心进行档案托管。

2. 办理焦作人事代理后有费用吗?还能有干部身份和转正定级吗?

答:根据焦人社【2016】141号文件指示,从2016年7月1日起,全面取消人事代理费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不再对初次就业流动人员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取消干部身份。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考、聘用、招用流动人员时,可参考档案中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及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认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作年限。

3.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初定职称吗?

答:可以。国家规定,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申请办理初定专业技术职务手续(个别职称系列除外)。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于见习期满的当年3、6、9、12月,向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办理相应职称(职务)初定手续。如果毕业生在择业期内不办理人事代理,将影响其有关资历的认定、待遇的提高和就业的机会。

4.人事代理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怎么办?

答:人事代理毕业生中的中共党员,其组织关系可以申请到其所在工作单位或社区,也可以随档案转到人才交流中心,并编入所属党支部参加党员活动。毕业生在校期间入党后未转正的,可在转正期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转正后的党员毕业生毕业时应将党关系转到自己档案存放单位的流动党委或户籍所在地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



5.人事代理毕业生怎样参加社会保险?

答:接收单位统一参保的,可通过单位办理新增投保手续;接收单位未办社会保险 或暂无接收单位的,本人可持身份证、人事代理相关手续到人才交流中心,由其代为办 理开户和代收代缴手续,按社会保险机构核定的标准缴费。

6.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考研吗?

答:可以。在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人才交流中心可以为其出具档案所在地证明;录取阶段,凭招生学校调档函可在人才交流中心办理录取的政审(政审通不过的不能录取),凭录取通知书人才交流中心可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手续。

另外,通过人才配送途径实现就业的毕业生,也可以通过以上程序办理人事代理, 实现其人事关系与工作关系的有效分离,真正方便毕业生在不同区域求职。



九、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常见问题问答

(一) 毕业生的择业期为多久?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毕业生的择业期为两年,截止日期为毕业时间(一般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后推两年。

(二) 如何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我校具体负责办理单位为保卫处户籍科(大学生活动中心 216 室,咨询电话 3987119)。

凡暂无工作单位又不愿迁回原籍的同学,户口可暂由学校托管,时间不得超过两年,托管期间根据有关规定派出所将不再办理身份证、护照、结婚、户籍证明等,两年内本人可凭报到证和身份证随时办理户口迁移,也可委托同学办理。超过两年择业期,学校将无法办理就业报到证,已致无法办理户口落户手续。户口超过两年仍不主动办理落户的,公安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 1、迁单位时 毕业生离校前不要扎堆办理迁出,可根据自己情况,签有就业协议的、单位较理想、不再改派的,户口可迁工作单位,一旦迁出将无法更改;也可以缓办,先就业,对单位满意、固定时,凭就业报到证可随时办理迁出。2、升学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再按照所在学校要求办理迁出,以免迁出地址不符难以落户。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为一个月,可在开学前办理迁出。3、办理焦作市人事代理暂无固定工作单位又不愿迁回原籍、有意在本市就业者可随时办理人事代理手续。不影响其办理身份证、户籍证明等手续。4 办理返回生源地人才中心的,办理回原籍就业报到证。

(三)考取研究生或专升本的毕业生应办理哪些手续?

考取研究生或专科升为本科的毕业生,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本人的协议书送交所在学院,才能将档案转至录取院校;如需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到保卫处户籍科办理(大学生活动中心 216 室,咨询电话 3987119)。

(四)考取选调生、公务员的毕业生应办理哪些手续?

考取选调生、公务员的毕业生,在接到录用通知书后,应及时将录用通知书复印件送所在学院,办理有关手续,档案随转;如需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到保卫处户籍科办理(大学生活动中心 216 室,咨询电话 3987119)。

(五)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有什么区别?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具体表现在:

1.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在校时与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协商签订的,是派遣毕业生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从事何工种劳动的依据。

2.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而不涉及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所享有的权利义务; **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

(六)"报到证"的作用有哪些?

"报到证"的全称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印制,河南省教育厅签发,列入国家就业方案的毕业生所持有的报到证件。本、专科生"报到证"为内容相同的蓝白两联,研究生"报到证"为内容相同的红白两联,蓝(或红)联交毕业生本人报到使用,白联由学校装入毕业生档案。

它的主要作用:

- 1.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
- 2.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方案的学生;
- 3. 凭报到证及其它有关材料办理人事档案、户口迁移手续等:
- 4.具有毕业资格:
- 5.人才服务机构存档的证明:
- 6.工作以后如果发生工作变化,新单位接收的重要依据;

(七)"报到证"遗失怎么办?

毕业生或接收单位不慎将"报到证"遗失的,在河南理工大学就业指导网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到省就业中心办理,也可网上办理。

(八) 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 愿意回生源所在地自主择业, 如何办理手续?

毕业生想回生源所在地就业的,须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依此办理"报到证", 将其派回生源所在地人事部门,户口、档案随转。在两年择业期内,毕业生在当地找到 就业单位的,到当地人事局办理相关手续;如果毕业生跨地区就业,到省就业中心办理 相关改派手续(也可网上办理)。



(九) 我校毕业生档案如何管理、寄发?

- 1.档案管理部门。我校毕业生的档案归口学院管理。
- 2.档案转递方式。按照有关规定,高校毕业生档案一般以机密机要通信方式或 EMS 转递到派遣单位。
- 3.档案的转递范围。机要转递只能到达省、市、地区一级,凡派遣单位不属于机要转递范围的中小公司、企业以及县区以下单位,一般将其转递至地市、县一级的人事局,即"报到证"的抬头所显示单位。凡机要无法投递的单位,可由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介绍信取走毕业生档案。
- 4.档案转递的时间及查询。我校学生集中转档时间一般在 7 月中旬完成。档案寄出两周后,毕业生可到单位的人事部门或当地人事局查询,确认档案是否已经到达。档案查询时间为档案寄出后一年之内,超过查询时间,邮政局机要科将不再提供查询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是不可弥补的。
- 5.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含未办理人事代理)的毕业生,在履行了灵活就业合同等手续后,档案暂由学生所在学院代为免费保管。

(十) 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被退回怎么办?

毕业生到单位报到被退回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 1.到单位体检不合格:
- 2.就业单位发生变化,如破产等无法接收;
- 3.发现毕业生有作假或欺骗行为:
- 4.毕业生未达到协议要求条件,如未获得学位证等:
- 5.用人单位不履行就业协议。

对于情况 1 应要求用人单位在签订协议时就进行体检,协议签订时体检合格的到单位之后就不应再以体检不合格为由拒收毕业生;对于情况 2 应向原单位提出一定的经济补偿;对于情况 3 和 4,毕业生只有回到学校另行择业;对于情况 5,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履行就业协议,如果用人单位拒不履行,可以向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也可以考虑诉诸法律手段。对于以上五种情况,只要是确定用人单位不再接收,都应将原来交给单位的所有手续要回,并要求用人单位出具解约证明,以便再办理就业手续。

(十一) 怎样办理违约、改派手续?

1.在首次办理"报到证"前违约的:

用人单位在协议书盖章或用人单位代表签字后协议即视为生效,原则上不予更改。



如毕业生确有特殊原因需违约的,须有用人单位解除协议的书面意见,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毕业生解约就业协议申请表》,经招生就业处批准后可以解除原协议,并发放新的协议书。

用人单位不同意解除协议书面意见的,不予办理违约手续。

2.己办理"报到证"后违约的:

毕业生持"报到证"到单位报到后,在择业期内,因为种种原因需要离职改派的,须持原用人单位解除协议的书面意见(又叫退函、离职证明)、原"报到证",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毕业生解约就业协议申请表》,经招生就业处审核后发放新的协议书,重新签约后,凭退函、原"报到证"和新签约协议书到省就业中心办理改派手续(或网上办理)。

(十二) 离校后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毕业生离校后,在两年择业期内需要办理报到证按以下程序办理:

- 1.毕业生本人或其委托人携带一份已签好的协议书原件和相关身份证明,到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东南角,联系方式电话:65795070 65796015 87519638),也可网上办理;
 - 2.招生就业处不定期到省教育厅代办报到证,办好后到学校领取。
 - 3.毕业生本人或者委托人持报到证到学院办理档案转寄手续。

(十三) 网上办理就业报到证

登录河南理工大学就业指导网,网址: http://www6.hpu.edu.cn/web5/jyzdw.htm, 下载 专区栏点击"报到证在线办理",按说明操作;或者微信关注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微信公



网上大厅在线办理。

(十四) 什么是基层就业,基层就业项目都有哪些?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近年来,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 4 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 团中央、教育部等四部门从 2003 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组部、原人事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教育部等四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组部、教育部等四部门从 2008 年连续五年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十、双创政策

问一: 我校创新创业中心如何才能入驻?

答: 创新创业中心入驻程序如下:

- 1. 申请入驻的团队向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提交《河南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创新项目申请书或创业策划书。
- 2.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创新创业基地评审办法》 的评审意见、院长单位的推荐意见、相关单位的选拔结果,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 研究,审核、批准团队入驻中心。
- 3. 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与获批入驻的团队签订入驻中心协议。

问二: 我校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额度多少?

答: 学生创业扶持资金分为以下两类:

- 1. 获得河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的项目,学校按照河南省批准资助项目的数量与额度给予数额一致的配套扶持资金,一般为 3-10 万元,已获得过学校扶持资金的项目,不再给予配套扶持。
- 2. 经我校创新创业学院评审、批准的扶持项目,分类给予资金扶持,其中重点项目 扶持额度为 2-8 万元,一般项目扶持额度为 0.5-4 万元。

问三:如何申请我校创新创业扶持资金?

答: (1) 申报程序

- ①以个人或团队为单位进行申报。
- ②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将申报材料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
- ③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
- (2) 申报材料
- ①《河南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 ②创业项目计划书:
- ③申报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复印件:
- ④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鉴定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 产权使用证明书、技术合同等)复印件:
- ⑤可以说明企业情况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完税证明等)复印件;
 - ⑥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奖励证明、用户定单的复印件及产品照片等)。



(3) 评审

- 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组织项目评审专家组对项目及资助金额进行评审,具体包括:
- ①项目汇报与答辩。项目负责人向评审专家组汇报创业计划,并回答评审专家提问。
- ②专家评议。评审专家组根据企业(项目)的科技含量、发展势头、资金缺口额度、确需缓急程度、筹措渠道和现场答辩情况,对创业项目进行评议,形成书面评议报告和风险评估材料后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
 - ③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
 - ④经公示合格的扶持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批立项。



十一、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问答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一、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1.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也包括艰苦行业和艰苦岗位。

- 2.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 (1)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 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 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 (2)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 (3)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4)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在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也要进一步扩大招考录用的比例。
 - 3.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村官、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 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 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4.什么是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在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开发或设立的相应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部分由政府出资,或由相关组织和单位出资。所安排使用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5.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由政府出资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困难人员或特殊群体,并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6.什么是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并按规定 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政府从当地财政再就业资金中给予用人单位的资金补助。

7.什么是公益性岗位补贴?

街道(社区)或其它经批准的劳务派遣组织安排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 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并对聘用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发放工资、统一缴纳社会保 险费、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由当地财政对用人单位给予补贴。

8.到基层就业如何办理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手续?

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 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 地的县级政府人事部门,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 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对服务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 序办理。

9.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近年来,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 4 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 团中央、教育部等四部门从 2003 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组部、原人事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教育部等四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组部、教育部等四部门从 2008 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10.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006 年,教育部、财政部、原人事部、中央编办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3年。

11.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1)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 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 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12.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13.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2008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用五年时间选聘 10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

14. 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要满足哪些条件?

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基本条件是: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此外,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15. 选聘到村任职的程序是什么?

选聘工作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16.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06年,中组部、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2006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17.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 2003 年开始,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 18.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 (1)公务员招录优惠: 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要明确录用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比例;县及乡镇机关要拿出一定职位,专门招考到村任职等基层就业项目的大学生。
- (2)事业单位招聘优惠:鼓励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 2009 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 1 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同时,各省(区、市)县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 40%的比例,聘用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
- (3)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 (4)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 (5)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 政策。
- (6)其他: 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



19.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入伍,这里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指中央部门和地方所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不包括往届毕业生及 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类学生、各类非学历教育的学生。

20.征兵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

《兵役法》规定,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21.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

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 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22.公民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矫正视力小于 600 度。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合格。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

23.应征入伍的年龄要求是什么?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7至22周岁;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年满17至24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年满18至20周岁。

24.高校毕业生的征兵预征工作何时开始?

全国征兵(男兵)应征报名时间:4月10日—8月5日(部分县(市、区)可根据工作进展报名时间适当延长)。全国征兵(女兵)应征报名时间:6月10日—8月5日。经过体检和政审环节后,于9月10日前后达到部队。9月1日为全国统一的批准入伍日



期。报名应征程序: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 http://www.gfbzb.gov.cn)查询。 25.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要经过哪些程序?

(1)参加兵役登记和预征报名: 高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到学校开展兵役登记,进行征兵普查工作,高校毕业生本人可向所在高校有关部门报名。

(2)在高校参加预征: 5 至 8 月份,高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会同教育、公安、卫生等部门,到高校组织身体初检和政治初审,符合基本征集条件的确定为预征对象,并填写《应届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身体初检时对视力、肝功等项目进行检查。

(3)到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 8 至 9 月份,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秋季征兵开始前持《应届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应征。通过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优先批准入伍。

26.毕业生预征工作在高校由哪个部门负责?

由武装部牵头负责,有意向参军入伍的毕业生可向学校武装部咨询。

27.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 定兵及其他优待安置政策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考学升学优惠、补偿学费或代偿国 家助学贷款等优惠政策。

28.如何理解毕业生"优先报名应征"?

征兵报名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预征对象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高校毕业 生本人持《应届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29.如何理解毕业生预征对象"优先体检、政审"?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征兵前,县级兵役机关要通知 预征对象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并全部安排其上站体检。除器质性或传染性疾病 外,一般不得单科淘汰。组织高校毕业生政审时,严格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 进行。《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中的"就读学校鉴定意见"栏的鉴定意见以《应届高校毕业 生预征对象登记表》意见为准,不再填写鉴定意见。入伍前,《应届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 登记表》作为政审表的附件装入新兵档案。

30.如何理解对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优先审批定兵"?

县级兵役机关召开定兵会议审批定兵时,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



31.如何理解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选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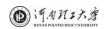
同等条件下,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 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士兵,表现优秀、符合总政治部有关 规定的可以直接选拔为军官。

32.服役期间享受的优惠政策

- (1)享受优先政策。大学生入伍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 优先安排使用政策以及体检绿色通道,大学文化程度青年未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以 下文化程度青年入伍。
- (2)享受优待政策。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由户籍所在地 负责落实相关优待。
- (3)大学毕业生可选拔为军官。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士兵可被选拔 为军官,所称选拔军官包括:大学毕业生士兵提干、报考军队院校和保送入学。
- ①大学毕业生士兵提干:符合本科以上学历,截至当年6月30日,入伍1年半以上(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应当入伍2年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等基本条件的,可以列为提干对象:根据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优先列为提干对象。
- ②报考军队院校: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专科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的入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学制 2 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毕业学员分配计划。报考条件、考试组织、录取办法等另行规定。
- ③保送入学: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 1 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选拔办法按照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有关规定执行。大学毕业生士兵保送入学对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 6 个月任职培训;具有专科学历的,安排 2 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 ④优先选取为士官。对于符合士官选取条件的士兵,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要优先选取;师(旅)级单位范围内相同专业岗位的士兵,在任职能力相当的情况下,应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

33、退役后享受的优惠政策

(1)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 (2)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3)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 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 (5)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 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 求等。
- (6)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 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 (7)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 (8)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 (9)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10)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 印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 20%左右,



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 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

(12)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3)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4、经济补助

- (1)义务兵津贴第一年为 500 元/月,第二年为 600 元/月,奖励津贴 500 元/年,两年津贴 共计: 13700 元。
- (2)义务兵退役金为9000元(4500元/年)
- (3)义务兵家庭优抚金 14830 元
- (4)士兵服役期间享受社保待遇,养老保险金两年为10456元。
- (5)进疆、进西藏服役的义务兵由政府双倍优抚金。
- (6)全日制大学生由政府补贴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 (7)义务兵服役满两年后,可转士官,其工资第一年,下士为3000元/月左右,中士为4000元/月左右,上士为5000元/月,四级军士长为6000元/月。其退役金根据年度相应增加。(8)根据服役地区的不同,还可享受特区补助、地区津贴和伙食补助等。

以上政策来源于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

三、积极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43.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

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这些项目可以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此外的其他项目,承担研究的单位也可聘用。

44.哪些毕业生可以被聘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



聘用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 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45.科研项目聘用的毕业生是否为在编职工?

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职工,被聘毕业生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46.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被聘毕业生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 (1)项目承担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2)研究助理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 (3)服务协议期限;
- (4)工作内容;
- (5)劳务性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 (6)社会保险:
- (7)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服务协议不得约定由毕业生承担违约金。

47.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

服务协议期限最多可签订三年,三年以下的服务协议期限已满而项目执行期未满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协商续签至三年。三年期满后,毕业生有意继续在项目单位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同意接收的,则须按正式聘用手续办理。

48.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可以解除协议吗?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毕业生可以提出解除服务协议,但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项目承 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研究助理被解除服务协议或协议期满终止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49.被聘毕业生如何获取报酬?

由项目承担单位向毕业生支付劳务性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被聘为研究助理时间计算为工龄。

50.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给被聘用的毕业生上保险?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具体办法 参照各项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51.被聘用的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

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根据当地情况,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 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或入学前家 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户口、档案托管服务。

52.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协议期满,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无意续聘,则毕业生到其他岗位就业。同时,国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正式聘用(招用)人员时,优先聘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正式聘用(招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应当分别依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等规定执行。

53.毕业生服务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被正式聘用(招用)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有关规定,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四、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服务外包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

54.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有哪些政策措施?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清理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为到中小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户籍与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以及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55.到中小企业就业可否在当地落户?

对各类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各地城市应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各自有关规定执行)。

56.到中小企业就业档案如何管理?

目前我国对档案的管理主要有单位管理和社会管理两类:有档案管理权限的企事业单位可直接接收、管理档案;无档案管理权限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个体、私营、外资)在内的中小企业,可以由各地的人才交流中心、政府批准的人



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方面的服务。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

57.什么是社会保险?包括哪些险种?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对劳动者因年老、工伤、疾病、生育、残 废、失业、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时,给予劳动者本人或供养直系亲 属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包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58. 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社会保险?

高校毕业生一定要关心自己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接续。大学生毕业后就业,有用人单位的,其所在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建立社会保险关系; 灵活就业的,本人应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用人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要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中断或转出等事宜。毕业生在与新单位重新确立劳动合同关系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和接续手续。

59.什么是服务外包和服务外包企业?

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最优秀的专业化团队来承接该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

服务外包企业是指其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服务合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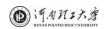
60.目前服务外包产业主要涉及哪些领域及地区?

服务外包产业主要涉及软件研发、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 技术外包服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等领域。

我国目前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20 个,分别是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

61.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有意愿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可以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践,接受普遍的创业教育,以系统学习创办企业的知识、完善创业计划、提高企业盈利能力、降低风险、促进创业成功。



目前,许多高校已经开设了创业培训方面的课程和创业实践活动,在校大学生可以选择参加;另外,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开办了创业培训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参加有补贴的培训。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

- 62.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1)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
- ①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向当地指定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还可获得贴息支持。
- ②自愿到西部地区及县以下的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时,也可向当地经办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可获得50%的贴息支持。
 - (2)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日期在其毕业后 2 年内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3)享受培训补贴

离校后登记失业的毕业生,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创业培训,可享受职 业培训补贴。

(4)免费创业服务

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 括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内容。

64.什么是小额担保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的用途是什么?

小额担保贷款是指通过政府出资设立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由经 办商业银行发放,以解决符合一定条件的待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一项 贷款业务。

小额担保贷款主要用做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开办经费和流动资金。

65.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是多少?贷款期限有多长?

国家规定个人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各地区对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有不同规定,许多地区额度还高于 5 万元。合伙经营贷款额度更大。

小额担保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可展期一年。

66.怎样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在哪些银行可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小额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 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67.哪些项目属于微利项目?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联合下发了《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银发 20065 号),明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微利项目的范围。主要包括:家庭手工业、修理修配、图书借阅、旅店服务、餐饮服务、洗染缝补、复印打字、理发、小饭桌、小卖部、搬家、钟点服务、家庭清洁卫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婴幼儿看护和教育服务、残疾儿童教育训练和寄托服务、养老服务、病人看护、幼儿和学生接送服务等。

对于从事微利项目的,贷款利息由财政承担 50%(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 25%,展期不贴息)。

五、就业指导服务与就业援助

68.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获得哪些就业指导和服务?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可以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获得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及实用技能培训、职业生涯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培训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目前,高校已普遍建立了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 69.从哪些机构可获取就业信息?
- (1)学校就业主管部门

作为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核心部门,是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顺利实现就业的主 渠道。

(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包括省(区、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市(区、县、镇、街道)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或人力资源市场、街道社区劳动服务站所等。

(3)市场经营性服务机构

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企业或机构,如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外合 资企业和原人事、劳动系统所属服务机构自办或以股份形式合办的企业等。



70.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在学好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根据学校要求或安排,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 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职业 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71.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毕业生?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来自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 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72.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毕业生?

一般认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心理、身体、学业、经济、综合素质等方面 处于弱势的毕业生。

73.机关、事业单位对招录(聘)困难家庭毕业生有何优惠?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 费和体检费。

74. 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回到原户籍所在地报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能够享受当地政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就业指导与服务内容包括: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岗位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办理求职登记、失业登记等。

75.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哪里可以办理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

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县及县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具体办理办法可咨询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79.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后,可以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在就业服务方面,可免费享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还可以按规定申请职业鉴定补贴。

在创业扶持方面,可以享受可以获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免收有关行政事业 性收费、培训补贴和免费的创业服务。

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80. 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由各地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离校后未就业回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 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相关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开展情况,选择适宜的培训项目 参加。

培训工作主要由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承担(职业培训由就业训练中心、技工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院、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实施)。

81.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高校毕业生个人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 要参加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经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相应的 职业资格证书。

82.公共就业服务免费提供哪些服务内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毕业生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2)职业岗位供求信息:
- (3)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
- (4)职业培训信息;
- (5)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6)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7)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
- (8)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河南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 (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部、河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稳定毕业生就业率、 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增强各学院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 导广大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 (一)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
- (二)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加"支持新疆、西藏专项招录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或被录用为选调生的学校应届毕业生。

二、奖励措施

(一)对在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学院的奖励

- 1. 对完成学校下达的就业率指标且就业率排在全校前三名的学院,分别 奖励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
- 2. 对就业工作力度大,措施有效,就业率提高幅度为前三名的学院,分别奖励 10000元、8000元、6000元。
- 3. 对签订正式协议数量较多,就业质量排在全校前三名的学院,分别奖励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
- 4. 毕业生参加"支持新疆、西藏专项招录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或被录用为选调生,按照 200 元/人的标准奖励毕业生所在学院。

以上奖励可累计,获学校年度综合考核优秀奖的学院不再给与重复奖励。

(二)对面向基层就业毕业生的奖励

- 1. 对参加"支持新疆、西藏专项招录计划"的毕业生,每人给予 10000 元安家费; 对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或被录用为选调生的应届毕业生,每人奖励 2000 元; 参加"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的应届毕业生,每人奖励 1500 元。
- 2. 对被学校录取为研究生,又积极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 贫困县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或"三支一扶"项目的应届毕业生,学校可 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
- 3. 对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或"三支一扶"项目的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如报考学校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其他

- (一)奖励评审、奖金发放等相关工作由河南理工大学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审依据由招生就业处和校团委提供。
 - (二)奖励资金列入预算,统一从学校经费支付。
- (三)对毕业生的奖励在毕业生离校前评定;对学院的奖励在每年年底评定。
- (四)参加"支持新疆、西藏专项招录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三支一扶"的毕业生,必须达到服务年限的要求,否则退回全部奖金。
-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原《河南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校学[2016]13号)同时废止。



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创业园简介

为推进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营造大学生创业氛围,提升大学生创业实践能力,力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战,我校于2015年9月建设完成"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创业园",并投入使用。

一、学生创业园简介:

我校学生创业园位于山阳路与中纬路交叉口东南侧(我校东大门口向南两个十字路口即到),具体设在"焦作市腾云电子产业园"西楼区3~4楼,建筑面积5300余平方米,可接纳创业团队60余个。园内设有中央空调、监控设备、办公设备、创业管理办公室、导师办公室、业务洽谈室、新闻发布室、会议培训室、产品展示台、娱乐器材、休闲卡座、饮水设备、临时住宿休息室等。目前,我校已有腰带式安全救生设备、青橙团队、风尖团队/零元抢购、陈式太极拳四大金刚仿真机器人等26个大学生创业团队签约入驻,所有创业团队运营情况良好。

二、优惠政策

凡入驻我校创业园的团队,一律享有最长三年的免税、免房租、免水电、无偿使用办公机具等优惠政策;取得营业执照3月以上、吸纳3人就业的,可享受一次性5000元开业补贴,对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法人毕业5年以内,吸纳就业3人以上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按不同因素给予2万、5万、10万、15万的资金扶持;可优先申请焦作市每年为创业者设立的1亿贴息贷款;为创客们提供一站式工商登记、税务法务及培训指导、社保维权等服务。

三、入驻条件与报名方式

凡有创业意愿的我校在读或毕业 1—3 年内的大学生、研究生皆可以团队或个人方式报名入驻。创业团队法人须为我校学生,创业项目一般不受限制。

联系电话: 3986386